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泉电机”、“公司”、“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我公司”）对旭泉电机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旭泉电机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北证券旭泉电机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旭泉电机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旭泉电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相关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我公司按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业务立项工作细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11 月 09 日，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在对本次项目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形成立项申请报告并提交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在对立项申请报告进行初审后，组织 5 名立项委员进行立项评估。立项委员在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表决，同意立项。2022 年 12 月 1 日，经东北证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领导审核同意后，批准本项目立项。

三、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1、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的构成

主办券商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配备了具有投资银行、财务和法律等方面专业经验的审核人员，负责项目申报材料审核、风险评估、质量把关工作。

2、现场核查的工作时间及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刘莎、孙玲玉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17 日赴公司现场，了解项目的工作计划及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对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文件进行现场核查，并与项目组、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在完成本项目的现场核查、工作底稿验收、问核等初审工作后，项目组向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经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初审后向内核委员会提交包括内核申请书、承诺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相关要求制作的申报材料等内核材料。。

四、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对旭泉电机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旭泉电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

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旭泉电机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申请文件的进行了审阅，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整套申报材料，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旭泉电机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负责推荐其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并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 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旭泉电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旭泉电机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旭泉电机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旭泉电机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00 元，股份公司设立的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为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故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目前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此外，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未早于股份有

限公司成立日。

因此，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所出具的苏亚锡审字[2023]第 7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834.72 万元、9,602.67 万元和 601.4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29%、99.26%和 97.32%，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具有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客户等关键资源要素，相关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与公司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报告期末股本为 12,000,000 元，超过 500 万元，报告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2 元，不低于 1 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

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制度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公司现有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已经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以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个人征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及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及

财务管理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工商档案、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设立以来，存在 4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系增资股东、股权转让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而发生，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东北证券同意推荐旭泉电机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我认为旭泉电机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在全国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中除自然人股东外，常州旭泉电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对外募集行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同时，公司本次挂牌不涉及同时发行股票。

六、第三方机构聘请情况

1、在旭泉电机推荐挂牌项目中，东北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

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旭泉电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旭泉电机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审议意见，东北证券认为旭泉电机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旭泉电机挂牌。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东北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厂房租赁风险

公司有自有房产，但该房产面积不足以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用房及厂房均系租赁所得均系租赁所得，具体包括常州市湖塘科技产业园 2 处生产厂房，厂房租赁建筑面积合计约 1.1784 万平方米。上述租赁房屋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租赁瑕疵。虽然公司与出租方签订了长期租赁合同，但如果出现由于上述租赁瑕疵而无法正常使用房产、厂房租赁到期无法续约、到期后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厂房或其他影响租赁厂房正常使用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微特电机行业将在工业自动化发展进程的推动下得到进一步发展。尽管公司多年以来通过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的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若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凭借自身服务、品牌等优势扩大业务规模，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重视治理方面的建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但鉴于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需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随着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学习和执行，公司运营将越来越规范，逐步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2023年1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8,395,653.86元、24,110,836.02元、23,071,049.88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7.70%、31.30%、33.3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得到有效的管理，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五）存货规模大且周转较慢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

2023年1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5,167,320.13元、14,546,214.62元和19,040,585.56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14%、18.88%和27.48%，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不存在长期积压的呆滞存货，且公司在每年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但仍不排除未来公司可能发生存货贬值或毁损等引起的存货跌价风险。

（六）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步进电机、无刷电机、伺服电机。广泛应用于纺织、医疗、机器人、包装、印刷、通讯、办公自动化、半导体行业以及各类工业自动化设备。2021年、2022年、2023年1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5,897,213.22元、14,610,911.55元、-25,933.97元。2021年、2022年受宏观环境影响，公司业绩存在波动。如果未来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出现需求减弱甚至持续低迷的不利情形，将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的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在公司经营规模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也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客观上对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2021年、2022年、2023年1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52.50%、62.40%、69.37%，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由于产品、服务质量等原因终止与公司合作，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从而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及持续的创新力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申请专利等相关措施，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但仍存在公司的核心技术被侵犯和泄密的风险。若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不利的影响。

（九）技术创新风险

技术研发、创新并满足客户需求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并敏锐地洞悉市场与客户的需求，公司目前所取得的行业竞争优势也是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创新并满足客户需求的结果。未来公司可能出现技术研发、创新拘泥于现有产品、技术滞后，甚至偏离市场需求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旭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